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4—039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以邮件方式向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简称“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符合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